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						
案 號	,	字第	號承	<b>长辨股別</b>		
訴 訟 標 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		元	
	姓名或名稱	公務所、事務所 或營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	日、職業、自 ·業所、郵遞[ E送達代收人	E居所、就業 區號、電話、	處所、 傳真、	
聲 請 人 (即本案原告或聲請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:男/女/其他住:		職業	<del>;</del> :	
		郵遞區號: 傳真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	電話:			
相 對 人 (即本案被告或相對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:男/女/其他住:		職業	<del>.</del> :	
		郵遞區號: 傳真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	電話:			

為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	助事:		
聲請人已向貴院□訴請	對被告□聲請對相對人	(填寫案由)	
乙案 (年度	字第 號),本	應於□起訴時繳る	こ   を訴訟費用
□聲請時繳交程序費用	,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	(詳述如下),目前	<b>前實無資力</b>
再支出該訴訟費用/程序	費用。又本件之訴/聲	請,非被告/相對	人所能否
認,聲請人必有受勝訴/	許可之望。為此依民事	訴訟法第107條差	規定,聲請
貴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	0		
承上之生活困難事實補	充如下:		
此 致		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	完 公鑒		
	本 份。(限正本		
證物名稱二、本案起	訴狀/聲請狀影本 份	0	
及 件 數三、其他:			
中華民國	<b>年</b>	月	日
	具狀人		簽名蓋章
	7 · / · -		777
	撰狀人		簽名蓋章